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拟投资节能服务项目新增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工业节能-分布式光伏节能业务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

公司通过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高客户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农光互补等方式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积极落实国家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政策。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项目中涉及电力业务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四季度拟新增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经决策拟开展的分布式光伏业务项目装机规模约38.09万千瓦,投资总额约13.94亿元;全年度经决策拟开展的分布式光伏业务项目装机规模累计约89.14万千瓦,投资总额约35.75亿元。

上述装机容量及投资总额为公司通过决策拟投资的规模,可能会因为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及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相关计划不构成预测或承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一般为20-25年不等。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成熟领域、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光伏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的运营周期较长,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会面临各种突发状况,从而导致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晓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框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近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10,23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6%。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荣盛控股于2023年3月27日与战略合作方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的全资子公司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12,552,501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AOC,双方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过户。除此之外,荣盛控股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6.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04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三盛教育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德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3,397,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808,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588,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597,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588,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5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24%;反对12,941,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5,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780%;反对12,941,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03,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6%;反对13,10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6%;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12%;反对13,108,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934%;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03,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6%;反对13,10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6%;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12%;反对13,108,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934%;弃权6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渊恺、杨可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8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

● 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1,000,000	否	2024.1.17	2025.1.16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53%	3.79%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9,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解质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43,088,800
持股比例	1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8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5%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5,420,000	47,42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2,000,000	37,000,000	4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4%	85.87%	5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12.75%	16.8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75,524	0	14,375,524

注:因担保纠纷仲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23.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45%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3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3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5.86%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40,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含)(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618股,累积增持金额为3,041,004.82元,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月18日,以上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618股,增持金额为3,041,004.82元,具体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长吴亦竹,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副总经理廖宏楷、张超树、李爱民,董事会秘书赵子艺。

公司管理人员:总工程师高新华,总经济师李书杰,四级职员高星;上一届职工监事田丰、郭斌。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金额(元)
吴亦竹	董事长	23,000	0.0041	558,047.16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13,093	0.0023	299,999.45
廖宏楷	副总经理	10,000	0.0018	221,800.00
张超树	副总经理	14,116	0.0025	400,047.44
李爱民	副总经理	6,000	0.0011	144,960.00
高星	四级职员	13,000	0.0023	287,700.00
赵子艺	董事会秘书	13,500	0.0024	311,385.00
高新华	总工程师	10,000	0.0018	223,000.00
李书杰	总经济师	10,000	0.0018	221,200.00
田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7,909	0.0014	209,825.77
郭斌	监督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主任	7,000	0.0012	163,040.00
合计	—	127,618	0.0226	3,041,004.82

注:田丰、郭斌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因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田丰、郭斌已于2023年11月23日正式离任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部分董监高和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21,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汪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11,398	99.9899	10,000	0.01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11,398	99.9899	10,000	0.01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11,398	99.9899	10,000	0.01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58,740	99.9318	10,000	0.0682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4,658,740	99.9318	10,000	0.06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周俊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 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2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17,495	1.65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990,332	1.22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341,528	1.1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733,785	0.92
7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294	0.92
8	蒋海东	17,687,145	0.72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56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2,908,763	0.52

注:持股比例为占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66,734,657 股的比例。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www.sse.com.cn23.77
2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17,495	1.65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990,332	1.22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341,528	1.1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733,785	0.92
7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294	0.92
8	蒋海东	17,687,145	0.72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56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2,908,763	0.52

注:持股比例为占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66,734,657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7.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37,8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7.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68,9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7.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37,8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7.6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68,9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55,396,789	100.00	2,461,065,722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55,396,789	100.00	2,461,065,7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987,652.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6,002.95 万元,流动资产4,097,830.92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80%和0.49%,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